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 PROSPER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6)

### 獲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第一份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及(iv)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29,06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3%)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知會，其建議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其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恢復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至少25%。鑒於目前市況及大量股份將要出售，要約人及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市場調查，並就將要配售的股份獲得更優售價，物色及聯繫潛在投資者並進行宣傳，而投資者亦需要時間籌措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獲聯交所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豁免，惟須待刊發本公告後方可作實。

##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崔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魯強先生(董事會主席)、朱江峰先生、薛清富先生及崔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王亞平先生組成。